

1140918 國教署下傳

各位人事伙伴午安，轉知人事總處訊息如下：

一、行政院業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 3 點、第 4 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曾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。

（二）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，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；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。

（三） 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。

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務請向所屬加強宣導，並檢附「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」1 份供參。

備註：行政院函文將另案通函週知